

#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化学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六届三十六次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董事会审议前对本议案予以初审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中泰化学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为中泰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52,700 万元，由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由公司按持股比例 25% 对中泰集团提供反担保，由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此次担保风险可控，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，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成斌、王子镐、王新华、李季鹏、吴杰江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